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復康聯會
就「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向立法會之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018年1月8日)

上一份《香港康復計劃方案》(《計劃方案》)自2007年制訂以後，至今已超過十年未有就復康服務的未來發展進行規劃。近年，殘疾群體仍面對社區支援不足、院舍不足、就業困難、貧窮、老化等問題；此外，不同範疇的復康服務近年亦有不同的發展，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等社區支援服務，以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開展。這些新服務一方面加強了現有的服務，另一方面亦引致各項復康服務之間的定位、理順及整合的問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復康聯會(聯會)一直促請政府開展新一輪的《計劃方案》檢討工作，聯會希望檢討工作可以全面地檢視過去目標達成的進度及成效、理順現有服務之間的銜接及縫隙，以及具體列出政府未來在各服務的經費承擔和落實指標。對於即將開展的《計劃方案》檢討，我們有以下建議：

一、 **有關顧問安排**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制訂主要是由政府外判的顧問團隊進行。由於復康政策及服務涉及的範疇較廣，聯會認為較難由單一顧問團隊進行整體《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聯會建議不應邀請單一顧問團隊負責整體的檢討工作，應先成立檢討工作小組，再因應不同的重要課題，按需要委託不同的顧問就該相關課題作深入研究及提出改善建議。

二、 **「以權為本」的核心價值、原則及精神**

聯會建議，《計劃方案》的討論及內容必須體現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中「以權為本」的核心價值、原則及精神，故在檢討開展之時，需要先確立整個復康政策及服務的發展方向是以「以權為本」的精神為中心，並讓殘疾人士充分參與《計劃方案》的檢討過程，貫徹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賦與殘疾人士參與社會的權利，以符合國際殘疾運動的核心價值「我們的事，我們都得參與」(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三、 引入《國際功能、殘疾與健康分類系統》

在《2005-2007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中，已提出探討在香港推行該分類的可行性。聯會建議於新一輪的檢討中需就引入《國際功能、殘疾與健康分類系統》作為殘疾定義，作詳細討論和提出有關落實方案。

四、 檢視服務供求

聯會建議在新的《計劃方案》中檢視現行提供的服務、輪候名單、服務之間的銜接、新的服務需要等，進一步制訂未來 3-5 年的詳細供求規劃，以及具體列出政府在各服務的經費承擔和落實指標。故此，新的《計劃方案》應就每個服務範疇，訂立具時間性的行動目標及方案，當中包括短、中及長期的行動方案。此外，新的《計劃方案》亦須制定檢討機制，定期檢視《計劃方案》所訂的政策目標，並於日後進行檢討。

五、 因應不同議題成立專責小組

由於復康相關的議題眾多，聯會建議可參考上一次的《計劃方案》的分類的方式，以人生不同階段涉及的相關議題作分類，如教育、就業、交通和通道、住宿服務、社區支援服務等。由於自閉症人士的數目有上升趨勢，聯會亦建議自閉症有獨立的章節作討論。聯會建議在檢討工作小組轄下，就不同議題成立不同專責小組作詳細討論，而專責小組亦可廣邀相關機構及成員加入，以廣泛聽取意見。此外，聯會十分關注復康服務的人手及地方規劃，尤其是前線照顧人手及專業人手、殘疾人士老化、有特殊需要學童的過渡安排、新科技和資訊科技的應用、照顧者支援、多重殘疾人士的支援等。

六、 廣納各方意見

聯會期望各殘疾界別能廣泛參與《計劃方案》不同課題的討論，政府應安排多個及不同的意見表達渠道，以聽取業界、服務使用者及自助組織的意見，以期在新一份《計劃方案》能盡量顧及不同方面需要。此外，為加強檢討工作透明度，聯會建議工作小組的議程、會議紀錄等應放上互聯網讓公眾參閱。

七、 以近年不同議題的檢討作基礎

近年部份復康政策或服務範疇已經開始進行研究或檢討，包括智障人士老化問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等，聯會認為這些研究及檢討已為《計劃方案》的檢討奠定良好的基礎，而新的《計劃方案》可在這基礎上就相關的範

疇制訂進一步的發展方向及目標。

八、 跨局政府代表的參與

聯會建議《計劃方案》的制定能以跨界別、跨部門的方式進行，包括醫護界別、教育界別等的參與，故檢討工作小組須有相關政府部門的主事官員代表參與，以有效協調不同政府部門的參與。

完